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厅对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问题反馈后，张掖市永久封堵了白塔彩虹公园、张掖大剧院西侧公园人工水面取水口，改为中水回用调蓄池并通过中水回用管网注水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对涉及违规用水的白塔彩虹公园、大剧院西侧公园进行现场察看，经核实，两公园已停止取水，目前公园水面已使用中水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张掖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中涉及住建领域的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建议张掖市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加强对白塔彩虹公园、大剧院西侧公园的日常监管，坚决防止违规取水问题反复出现。

